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湖北省松滋市投资建设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9日，公司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新型绿色多资源循环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书”或“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在湖北省松滋市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建设新型绿色多资源循环产业园，该项目由公司在松滋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3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作为拟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

经湖北川恒艾科股东双方沟通，并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协商后认为目前进行循环产业园建设的条件尚未成熟，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